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4562 穎漢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0/03/23	發言時間	15:54:58
發言人	黃國章	發言人職稱	財務長	發言人電話	(06)3843188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110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				
符合條款	第 17 款	事實發生日	110/03/23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期:110/03/23</p> <p>2.股東會召開日期:110/06/17</p> <p>3.股東會召開地點:南台灣創新園區(地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31號)</p> <p>4.召集事由一、報告事項： (1)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。 (2)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。 (3)一〇九年股東會通過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。</p> <p>5.召集事由二、承認事項： (1)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。 (2)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。</p> <p>6.召集事由三、討論事項： (1)修正本公司「股東會議事規則」部分條文案。 (2)辦理私募普通股票案。</p> <p>7.召集事由四、選舉事項： 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案。</p> <p>8.召集事由五、其他議案：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。</p> <p>9.召集事由六、臨時動議:無。</p> <p>10.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10/04/19</p> <p>11.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10/06/17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： 1.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，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。本公司擬訂於民國110年4月9日起至民國110年4月19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，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110年4月19日17時前送(寄)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，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。請於信封封面上加註『股東會提案函件』字樣，以掛號函件寄送。 受理處所：穎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財務部)，台南市安南區科技一路50號。 2.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，其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，請依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

